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家务办事处王小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廊坊市2024年度第2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白家务办事处王小寨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西至村界、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位于东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

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绿地与开敞空间、商业服务业、城中村道路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3.1333公顷，其中农用地22.498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6346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80万元/公顷（12万元/亩），计4163.99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被征收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2020]60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务办事处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广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lflkq.lf.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地址：廊坊临空经济区空港道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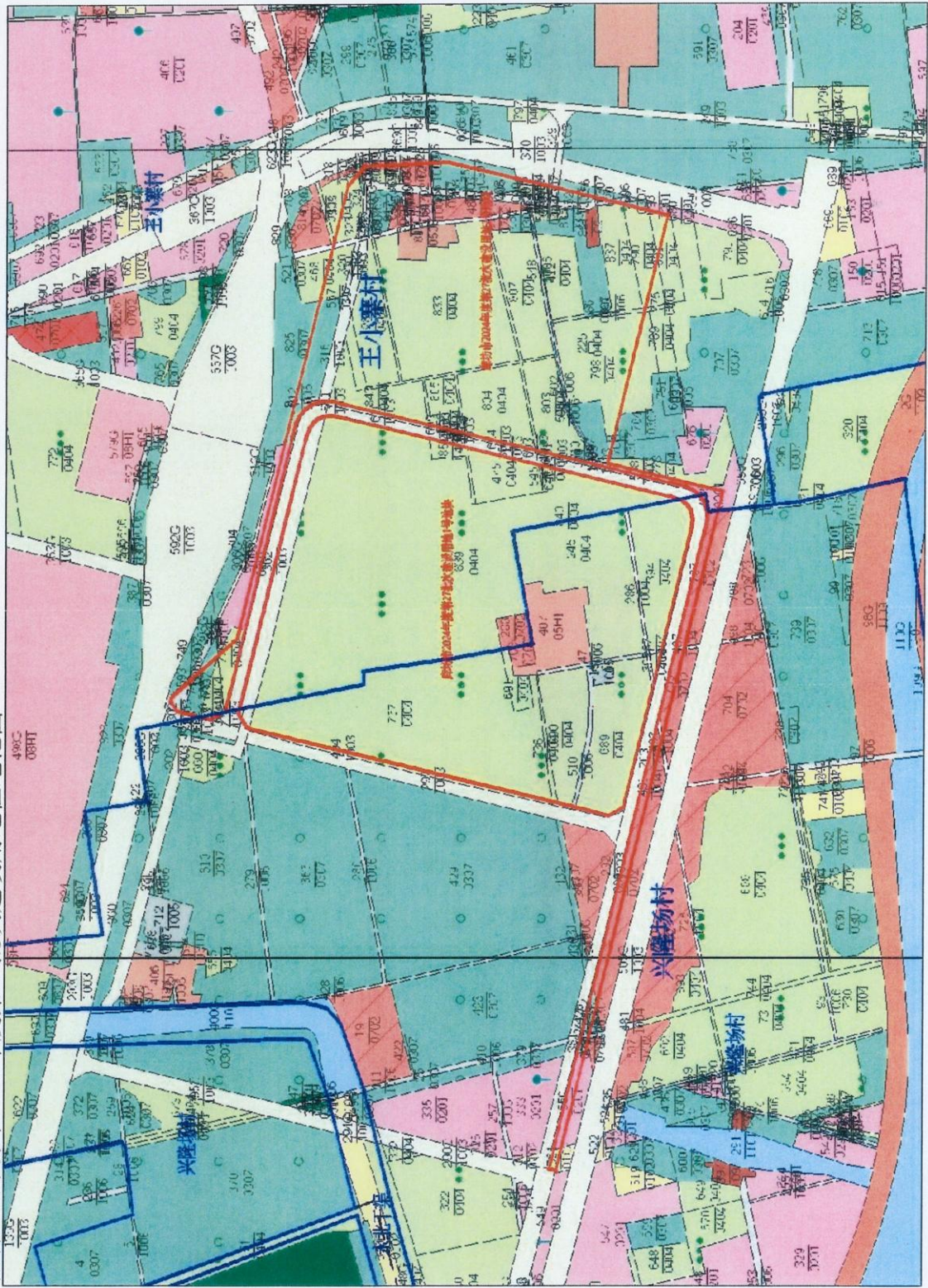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附件1：廊坊市2024年度第27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廊坊市城镇建设（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27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家务办事处王小寨村位于东至国有土地、西至村界、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东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南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小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白家务办事处有关部门与王小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王小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23.1333	22.4987		0.6635	2.0738	18.2541	1.5073	0.6346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孙永林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孙永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永林

2024年 8月 1 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廊坊）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家务办事处兴隆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廊坊市2024年度第2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白家务办事处兴隆场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位于东至村界、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

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绿地与开敞空间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0.6816公顷，其中农用地9.4913公顷（其中耕地0.0245公顷）、建设用地1.1719公顷、未利用地0.0184公顷。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80万元/公顷（12万元/亩），计1922.68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被征收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2020]60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家务办事处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广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lf1kq.lf.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福志 联系电话：13931617990

地址：廊坊临空经济区空港道58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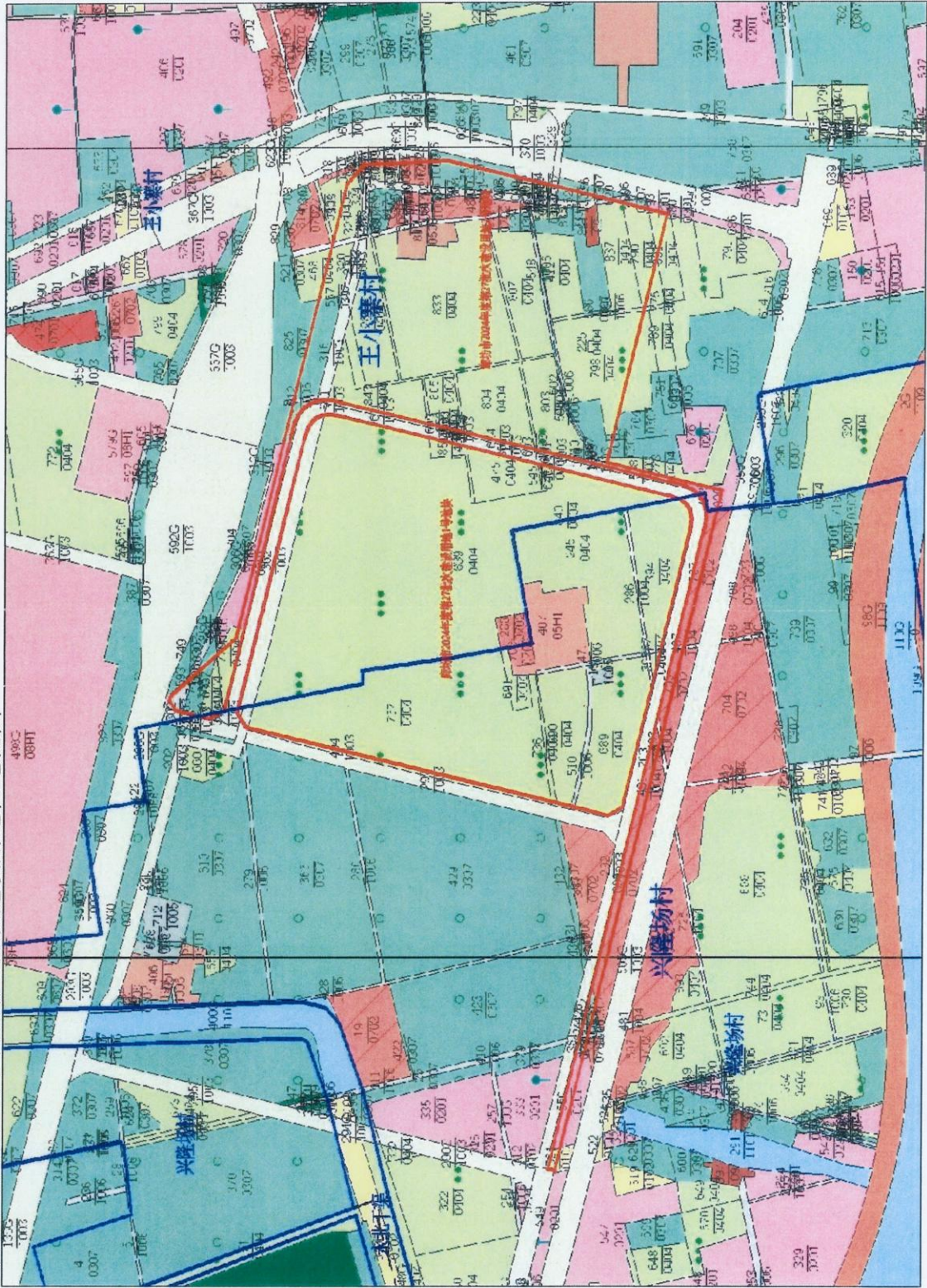
（廊坊）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附件1：廊坊市2024年度第27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廊坊市城镇建设（廊坊市 2024 年度第 27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家务办事处兴隆场村位于东至村界、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的土地，东至村界、西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北至国有土地的土地。经白家务办事处有关部门与兴隆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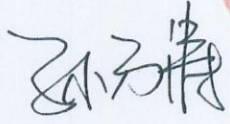
权属	兴隆场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0.6816	9.4913	0.0245	0.1224	0.1086	9.0327	0.2031	1.1719	0.0184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8月 1 日